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2 次(104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4 年 7 月 14 日核定，經 103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兼教務長及華語教學中心主任）、鄭冠宇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
姚思遠學術交流長、馬嘉應研發長、賴錦雀院長、洪家殷院長、詹乾隆院長、
謝文雀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圖書館張孝宣專門委員（代）、余啟民主任、
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請假：顧名儀社資長、謝政諭院長、宋宏紅院長、林聰敏館長、王志傑主任、劉義群主任

列席：中文系鍾正道主任、歷史系黃兆強教授（代）、政治系黃秀端主任、社會系吳明燁主任、
社工系萬心蕊主任、音樂系孫清吉主任、師培中心李逢堅主任、英文系曾泰元主任、
日文系蘇克保主任、語言教學中心李玉華主任、數學系葉麗娜主任、物理系巫俊賢主任、
微生物系曾惠中主任、心理系徐儷瑜主任、國際商管學程及 EMBA 詹乾隆主任、
王玉梅專門委員、陳雅蓉專門委員、電算中心簡嘉延技士、校發組余惠芬組長、
校發組龐婷文組員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致詞

- 一、上星期本人率姚思遠國際長、顧名儀社會資源長等，赴美拜訪南加州校友會、美國東吳之友基金會(FOS)、達拉斯校友會。同時，參訪美國知名學府 Occidental College、雷鳥管理學院(Thunderbird)、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UT Dallas)及 Mt. San Antonio College，並拜訪長年旅居洛杉磯的楊其銑前校長。此行十分感謝各地校友協助，順利展開訪美各項工作。
- 二、董事會決議刪減本校經常門預算 7000 萬元，因此各單位需配合修正預算，若刪減後會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造成行政及學術業務運作困難，本人將再向董事長說明。
- 三、陳校牧將於今年 8 月 1 日自本校退休，將轉戰衛理神學院，擔任副院長一職，本校將在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於安素堂前廳，為陳校牧舉辦榮陞惜別茶會，陳牧師過去積極參與校務行政，對國內、外交流招生付諸眾多心力，如今榮退，心中雖有不捨，但卻是充滿祝福與感謝。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說明：

（一）本行政會議 103 學年度第 22 次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業經本室箋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件）。

（二）本次檢查 1 項，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決定：1 項尚未辦結，繼續管制。

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秘書室網頁）

教務處：

1、今年本校陸生預分發正取生 55 名，備取生 1307 名，今天下午將公告正式分發結果。

2、8 月 12~13 日本校協助辦理「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暨實務工作研討會」，台北市國高中校長約 158 位將至本校參加會議，請各學系提供宣傳簡介，俾便在會議中場休息時，本校可以提供高中校長各學系相關資訊及適度宣傳。

學生事務處：

1、八仙樂園塵爆事件，本校有 2 位同學受傷，1 位是音樂系賴同學，全身 65% 燒傷，目前在加護病房治療，已辦理休學；另 1 位是法律系吳同學，全身 12% 燒傷，明天將進行清創植皮手術。

2、教育部今日來函，八仙樂園粉塵爆炸受傷同學中，經學校認定須協助者，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願意全額補助全額學費至完成學業。

3、校友總會也獲知 2 位同學受傷之訊息，將擇日探視同學。

➤ 音樂系主任回應：音樂系已成立急難救助專款，希望對賴同學未來的復健有所幫助。

研究發展處：

1、有關刪減預算 7000 萬具體內容如下：刪減校長預備費 2500 萬元，人事室經費 1600 萬元，總務處經費 1015 萬元，電算中心經費 350 萬元，辦公費 360 萬元，各單位非例行經常門 980 萬元，共 6840 萬元。

2、為免預算之刪減影響教學，校長將再向董事會爭取保留各單位非例行經常門及辦公費經費。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

1、上星期與校長、社會資源長及同仁到美國參訪，本次的美國行程拜訪校友會及參訪學校的主要目的學習如何拓展社會資源及募款，因社資長請假，由本人簡單報告如下：本次共拜訪楊其銑前校長、2 個校友會（南加州校友會、達拉斯校友會）、

東吳之友基金會及 4 所學校。

- (1) 抵美後第一站首先拜訪楊其銑前校長。楊校長近年身體微恙，潘校長及校內師長至家中探望並表示關懷之情，希望楊校長能夠早日康復。
- (2) 南加州校友會晚宴上，南加州校友會陳鳳桃會長及熱心校友都給予我們很大的協助，當日由潘校長頒贈感謝牌予熱心會務的陳鳳桃會長(經濟系 72 級)，亦表彰致力於華人教育與福利推動的何美湄校友(英文系 65 級)，感謝其奉獻精神。同時，加州參議院 Bob Huff 眾議員亦贈予潘校長傑出領導成就謝狀，感念其促進台美學術交流。當晚並募得 12000 美金。
- (3) 與東吳之友基金會(FOS)午宴，會長 Edward Rada 與董事 Robert Oehler、林蕙瑛老師、李永洪學長、陳華奮學長等十多名熱心校友，長期關心東吳發展並協助資源募集，於餐敘上進行經驗分享與心得交換。校長感謝 FOS 多年來的愛護之情，學校會繼續努力，也盼望繼續支持東吳。
- (4) 拜會德州達拉斯校友會，由沈尹會長(政治系 75 級)籌劃召集，與四十多名德州校友溫暖相聚，同時並感謝黃鴻恩學長(中文系 56 級)、薄堅學長(會計系 65 級)、繆在椒(經濟系 59 級)學長號召下，懇請德州校友們慨贈母校，募款成果頗豐。
- (5) 參訪 4 所大學，分別是洛杉磯 Occidental College、雷鳥管理學院(Thunderbird)、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UT Dallas)及 Mt. San Antonio College，參訪這 4 所學校都是透過校友的協助，所以這 4 所學校在介紹募款及校友聯繫方面的工作都非常的詳細，學習到很多。Occidental College 為一所私立貴族學校，由東吳之友基金會會長 Edward Rada 引薦陪同，參觀校友捐贈大樓並學習募款經驗。第 2 所學校為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雷鳥管理學院，除延續兩校間雙聯學程計畫之推展，並增進學術交流，並關懷交換生的學習情形。第 3 所學校為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UT Dallas)，主要交流企業合作及職涯發展之心得。第 4 所學校為 Mt. San Antonio College，是全美前 3 名的社區大學，我們也帶回推廣教育相關資訊。

2、下星期五溪城講堂學生將辦理報到，活動期間煩請行政及學術單位予以協助。

人文社會學院(黃秀端主任代)

對於本次預算的刪減，本學院各系主任都感到很遺憾，希望有機會向董事會表達我們的想法。

外語學院

有關本次預算刪減，外語學院願意配合共體時艱，但請人事室及研發處考量，刪減辦公費 50%之機制是否合宜？

法學院：

刪減預算茲事體大，對學系的發展影響甚巨，近幾年來，因經費不足，學術單位的預算並未增加，若經費再刪減，將造成學系運作困難，建議檢視各別預算項目中是否有刪減的空間，如誤餐費等，齊頭式的刪減經費方式並不恰當。

商學院：

對於刪減預算，本學院與其他學院面臨同樣的問題。

校長：1、有關決算中呈現送禮經費多達 1000 多萬元、華語中心虧損 500 多萬元，與事實不符，請會計室就送禮經費部分提出說明，俾便向董事長報告，另，請未來對會計的表達方式能予以改善。

2、有關指定捐款的會計處理方式請會計室說明。

➤ 會計室說明：

1、有關紀念品費為預算項次的雜項支出內容項目，依本校支出預算項目內容，雜項支出包含紀念品製作費、公關費、校內考試監考費、社團補助費、社團器材費、雜支等)，在 104 學年度之教學及行政支出，各有 1,000 多萬元，係依各單位提報的預算內容統計結果作為說明，其非屬會計處理的結果。

2、有關華語教學中心支出之楓雅樓營運支出科目分類問題，於董事會中，白董事業已提出修正建議，本室亦向教育部及會計師請教，得參照宿舍相關支出列為教學支出方式辦理，俟修正 104 學年度預算書時，華語中心之楓雅樓營運支出，將重分類至教學支出。

3、有關指定單位用途捐款，如果社資處開立指定單位捐款通知書，會計室的第一個時間點是以預收款方式列帳，而非逕列收入，一直到單位使用該捐款並提出支出核銷時，會計室才會收入與支出同時並列。會計室不會主動將指定單位捐款列為當年收入，除非經社資處確定為統籌性收入，才會依規定列為當年度的收入。

➤ 校長指示：有關東吳大學捐款使用作業規定中，指定專款兩年內未使用並核銷完畢者，由會計室彙整提報，移作年度預算收入，統一規劃運用，該作法不宜，故該辦法今年不予執行，請會計室研議修訂該法規。

電算中心：

針對社資長提出有關 EP 功能改進專案，首先感謝各單位積極配合。目前已經召開兩次會議，資料重新導入預計下週四前完成，並進一步詢問各院系操作狀況反映，預計 7/28 的會議中進行實機檢測。目前開會發現問題，提請主席裁示：

(1) 目前資料導入謹以大學部做處理，然訪視涉及在職班部分，請相關單位提前聲明排除；

(2) E-Portfolio 手冊印製，往年都由生涯發展中心印製；今年因應訪視，是否需要印製及相關份數與經費來源，請主席裁示。

➤ 副校長指示：待社資長回國再決定。

推廣部：

今年高中營隊日期為 7/8~7/15，共有 11 個系 10 個營隊，582 位同學參加，因颱風接近，推廣部已規劃颱風備案因應。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電子化校園帳號管理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電算中心余主任啟民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電算中心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04 年 6 月 1 日)討論通過，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 二、為因應電子化校園系統跨單位權限身分需求及降低因人員離職或職務調動造成資安風險，擬修訂特殊帳號之適用範圍及使用期限。
-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提案人：鄭學務長冠宇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30166957 號函公告之「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辦理。
- 二、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建構友善、關懷、多元的校園環境，完善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體制，提升本校輔導工作效能，特設立「東吳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三、各校學生事務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設置，將納入教育部對大專校院聯合訪視指標。
- 四、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擔任。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案由：敬請審議本校與美國德門學院水牛城校區、法國大西洋布列塔尼管理學院、義大利都靈大學、北京科技大學、深圳大學、汕頭大學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案。

提案人：姚學術交流長思遠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查(104.06.17)通過。
- 二、為加強本校與國際及大陸地區高校之學術交流合作，提請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協議，學校簡介及協議草案請詳附件 1-6。

決議：通過。

第四案案由：敬請審議本校與汕頭大學簽訂校級學生交流協議案。

提案人：姚學術交流長思遠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查(104.06.17)通過。
- 二、為加強兩校之學生交流合作，提請簽訂校級學生交流協議，學校簡介及協議草案請詳附件。

決議：通過。

第五案案由：敬請審議本校與法國大西洋布列塔尼管理學院與義大利都靈大學簽訂校級學生交換協議案。

提案人：姚學術交流長思遠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查(104.06.17)通過。
- 二、為加強本校與兩校之學生交流合作，提請簽定校級學生交換協議，學校簡介及協議草案請詳附件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請討論修訂 104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學位生赴境外研修雙聯學制收費標準。

提案人：馬嘉應研究發展長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奉校長核定，其中關於雙聯學制之收費標準為收取學雜費、平安保險費及作業費。
- 二、副校長於 104 年 7 月 1 日召開「雙聯學制收費標準討論會」，邀請國際處及各院院長重新檢視雙聯學制之收費標準，經與會師長討論，建議宜以本校推動國際化及鼓勵學生著手，若收取全額學雜費將造成學生負擔，並降低申請意願，會議決議提請行政會議討論。本次討論建議方案如下：

(一) 繳交學雜費學生：

方案名稱	A	B	C
收費方式	退撫基金、 平安保險費、 作業費	學費、 平安保險費、 作業費	依各學制預收學分費 ^註 、 平安保險費、 作業費

(二) 繳交學分費學生：

方案名稱	A	B	C
收費方式	退撫基金(延修 生免繳)、 平安保險費、 作業費	一般生學費(延修生 免繳退撫基金)、 平安保險費、 作業費	依各學制預收學分費 ^註 、 平安保險費、 作業費

註：1.學生回校後依抵免學分多寡再進行退補費。

2.繳交學雜費學生：預收學分數尚待討論，建議學士班預收 4 個學分之學分費；碩、博士班預收 6 個學分之學分費。

3.繳交學分費學生：學士班延修生預收 4 個學分之學分費；進修學士班一至五年級依年級預收該年級之學分費（延修生預收 4 個學分之學分費）；碩士在職專班一至二年級（法律專業組一至三年級）預收 6 個學分之學分費。

決議：

- 一、一般生赴境外研修雙聯學制繳交學費及平安保險費；繳交學分費學生赴境外研修

- 雙聯學制繳交一般生學費(延修生免繳退撫基金)及平安保險費。
- 二、自 104 學年度起本校各學制學位生赴境外研修者均免繳作業費。

捌、散會

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請討論「東吳之友基金會學業優良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英文條文修訂案。	修正通過。	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二	請討論「東吳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請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修正後已再提送 104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討論。

[回議程首頁](#)

報告事項二一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
執行情形彙整表

104.7.6

編號	決議(定)事項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擬辦
◆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一	請研發處建置校務資料庫平台，鼓勵學系及教師上線填報，俾便校方統計各項研究計畫數據。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		研發處目前正進行各項校務填報資料「定義檔」之建立，待本項工作完成，即可開始進行「校務資料填報平台」操作測試。	擬予繼續管制

[回議程首頁](#)

第一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電子化校園帳號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電子化校園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正常使用功能及有效管理本系統帳號，特訂定電子化校園帳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目的</p> <p>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電子化校園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正常使用功能及有效管理本系統帳號,特訂定電子化校園帳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未修訂。</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一、專任及兼任教師。 二、專任及約聘職員。 三、所有在學學生。 四、其他因教學或行政業務需要者。</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一、專任及兼任教師。 二、專任及約聘職員。 三、所有在學學生。 四、其他因教學或行政業務需要者。</p>	<p>未修訂。</p>
<p>第三條 申請方法</p> <p>一、本辦法之帳號共分正式帳號及特殊帳號兩種。</p> <p>二、具學籍之在學學生，本中心依教務處審查建立之該學生學籍資料，開設其正式帳號，學生無須提出申請。</p> <p>三、經聘用程序聘任之教職員工，本中心依人事室審查建立之人事基本資料，開設其正式帳號，教職員工無須提出申請。</p> <p>四、有特殊帳號或權限身分需求者，由需求提出單位專任教職員工檢具申請表代為提出申請，提出單位若為</p>	<p>第三條 申請方法</p> <p>一、本辦法之帳號共分正式帳號及特殊帳號兩種。</p> <p>二、具學籍之在學學生，本中心依教務處審查建立之該學生學籍資料，開設其正式帳號，學生無須提出申請。</p> <p>三、經聘用程序聘任之教職員工，本中心依人事室審查建立之人事基本資料，開設其正式帳號，教職員工無須提出申請。</p> <p>四、有特殊帳號需求者，由需求提出單位專任教職員工檢具申請表代為提出申請，提出單位若為學術二級單</p>	<p>為因應電子化校園系統跨單位權限身分需求，擴大特殊帳號之適用範圍。</p>

<p>學術二級單位，其申請由該學術二級單位主管負責審查及同意，餘由一級單位主管負責審查及同意；特殊帳號下各系統開放權限，由各該系統業務管理單位負責審查及同意。</p>	<p>位，其申請由該學術二級單位主管負責審查及同意，餘由一級單位主管負責審查及同意；特殊帳號下各系統開放權限，由各該系統業務管理單位負責審查及同意。</p>	
<p>第四條 使用期限</p> <p>一、教職員工正式帳號使用期限自到職日起至離職日止。</p> <p>二、學生正式帳號使用期限自入學日起至離校日止。</p> <p>三、特殊帳號之使用期限以核定之可使用期間為準<u>一年為限，若需延長使用期限，應於到期日一週前提出申請，延長之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u></p>	<p>第四條 使用期限</p> <p>一、教職員工正式帳號使用期限自到職日起至離職日止。</p> <p>二、學生正式帳號使用期限自入學日起至離校日止。</p> <p>三、特殊帳號之使用期限以核定之可使用期間為準。</p>	<p>為降低因人員離職或職務調動造成資安風險，訂定特殊帳號之使用期限。</p>
<p>第五條 使用者之權利與責任</p> <p>一、帳號使用者應親自使用本系統，並不得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如因帳號借予他人或不當使用而導致個人（或學校）權益受損時，由帳號擁有人須負相關之責任。</p> <p>二、使用者應妥為保護其個人帳號及密碼，帳號遭他人盜用時，應儘速通知本中心停止該帳號使用權，並更換新密碼。</p> <p>三、帳號及本系統中資訊之使用，應遵守法令</p>	<p>第五條 使用者之權利與責任</p> <p>一、帳號使用者應親自使用本系統，並不得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如因帳號借予他人或不當使用而導致個人（或學校）權益受損時，由帳號擁有人須負相關之責任。</p> <p>二、使用者應妥為保護其個人帳號及密碼，帳號遭他人盜用時，應儘速通知本中心停止該帳號使用權，並更換新密碼。</p> <p>三、帳號及本系統中資訊之使用，應遵守法令</p>	<p>未修訂。</p>

<p>及相關學校法規規範，並列入職務交接事項。</p> <p>四、特殊帳號之申請人應善盡特殊帳號使用異動通報責任，特殊帳號若有異動，須檢具申請表並經審查同意後，由本中心進行異動調整。特殊帳號若有異動但未通報時，其違規使用所造成之損失由帳號申請人負完全之責任。</p>	<p>及相關學校法規規範，並列入職務交接事項。</p> <p>四、特殊帳號之申請人應善盡特殊帳號使用異動通報責任，特殊帳號若有異動，須檢具申請表並經審查同意後，由本中心進行異動調整。特殊帳號若有異動但未通報時，其違規使用所造成之損失由帳號申請人負完全之責任。</p>	
<p>第六條 罰則</p> <p>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本系統管理者得視情況停止該使用者帳號之使用權。關閉帳號期間之一切損失，由帳號使用者自行負責。</p>	<p>第六條 罰則</p> <p>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本系統管理者得視情況停止該使用者帳號之使用權。關閉帳號期間之一切損失，由帳號使用者自行負責。</p>	<p>未修訂。</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u>電算中心指導委員會</u>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加電算中心指導委員會。</p>

第二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訂定之。~~

- 第一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建構友善、關懷、多元的校園環境，完善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體制，提升本校輔導工作效能，特設立「東吳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
- 第二條 本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全校輔導方針、輔導工作計畫及實施成果。
二、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及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第三條 本工作小組設置委員共五至八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交流長共同組成，另三位委員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校長為本工作小組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本工作小組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須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本會各項行政事務之執行。
- 第六條 本工作小組開會時，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郭佳音

電 話：(02)77367822

受文者：東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30166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生輔導法(0166957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學生輔導法業經總統103年11月12日華總一義字10300168991號令公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3年11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03001689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如附件)係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建置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體制，以健全學生輔導工作，請學校及各級主管機關依法落實執行：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法第5條之規定，請於104年6月30日前籌組學生輔導諮詢會，並召開相關會議，以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本法第8條之規定，請於104年6月30日前組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並召開相關會議，並訂定該委員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本法第8條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三)餘請依本法各條文之規定，據以落實推動執行。
- 三、本法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66期(<http://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系統)，並得於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查閱利用；另本部將依本法訂定相關配套子法，供各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遵行，以落實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 四、又本法第10條及第11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將依同法第22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起逐年增加；爰前開條文尚未適用前，仍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及第4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7條第7款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學生輔導法

第一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法。
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事及警察校院，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

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九、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十、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第七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第九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時限及銷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第十二條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第十五條 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十六條 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第十八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第十九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學生通報系統，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及轉銜輔導工作。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

為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

第二十二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Daemen College in Buffalo

美國德門學院水牛城校區

- 一、屬 性：綜合性私立大學
- 二、成立時間：1947 年
- 三、學生人數：2,716 名
- 四、規 模：

主校區位于美國紐約州的布法羅市，占地 30 英畝，風景秀麗，毗鄰尼加拉瓜大瀑布和大湖區。學校靠近加拿大，可驅車游覽世界名城多倫多。德門大學曼哈頓校區位于紐約時代廣場。該校備有包括商業管理、護理、兒童教育、健康和保健、圖形設計、視覺藝術教育、視覺和表演藝術、應用設計（版畫複製）等特色專業，以專業學位課程和廣獲認可的碩士課程著稱。

學位學程列表如下：

Full-Degree Programm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rt ● English ● Modern Language ● History & Political Science ● Mathematics ● Natural Sciences ● Sustainability ● Philosophy & Religious Studies ● Paralegal Studies ● Political Scien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sychology ● Accounting ● Athletic Training ●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Education ● Health Care Studies ● Nursing ● Physical Therapy ● Physician Assistant Social Work
MAST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rt Administration ● Athletic Training ● Education ● Executive Leadership And Change ● Global Busin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ursing ● Physical Therapy ● Physician Assistant ● Public Health ● Social Work

五、參考網址：

1. http://www.scugj.com/gj_lxdh/oneas.asp?id=165 四川大學海外教育學院出國留學預科教育中心
2. <http://www.daemen.edu/about/Pages/default.aspx> 美國德門學院校網
3. http://www.useas.com.tw/us_universities/daemen_college.php 美國教育資訊中心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DAEMEN COLLEGE and SOOCHOW UNIVERSITY
June, 2015

In recognition of the benefits to be gained through a cooperative program that promotes sustainable scholarly activitie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aemen College and Soochow University agree to establish and further acade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Daemen College: Founded in 1947, Daemen College, located in Buffalo, New York, U.S.A., is a private, liberal art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Daemen College has over fifty majors and is especially recognized for the health-related specialtie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ducation, visual art programs and graduate programs in arts administration, athletic training, education, physician assistant, nursing, physical therapy and global business.

Soochow University: Established in 1900, is a private university with quality teaching, and cultivated creative students with practical abilities. Soochow University currently consists of two campuses, five faculties: School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School of Science, School of Law, and School of Business.

1. Objectives

This cooperation shall include, but not be limited to:

- 1.1. Exchange of students;
- 1.2. Exchange of faculty;
- 1.3.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lectures and workshops;
- 1.4. Visits by academic staff from one institution to the other for purposes of consultation, teaching, curriculum development or research.
- 1.5. Special short-term academic programs.

2. Implementation

- 2.1. In order to carry out and fulfill the aims of this MoU,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shall each identify a contact person to coordinate the development and conduct of joint activities.
- 2.2. Either partner may initiate proposals for activities under this MoU.
- 2.3. Specific details of any activity shall be set forth in a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which shall become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MoU upon signing by the authorized signatory at each institution. These documents will include such items as number and period of student and staff exchange, budgets and sources of fund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party for the agreed upon activity, and other items necessary for the efficient achievement of the activity. These documents will be negotiated, mutually agreed to, and formalized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a particular program.

3. Commencement, Duration, Renewal,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 3.1. This MoU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that it is signed by both parties and shall be valid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unless terminated, revoked or, modified by mutual written agreement between parties. It may be renewed or extended by mutual consent for such period as the parties may agree.
- 3.2. Any changes to this MoU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written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3.3.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oU at any time, provided that the terminating party gives written notice of its intention at least six months prior to termination. Supplemental Memorandums of Agreement for each specific activity shall indicate how the parties will handle ongoing activities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hereof.

4. Interpretation

Nothing in this MoU shall be construed as being legally binding.

Signatures:

President
Daemen College

Date _____

Gary Olson, President, Ph.D
Daemen College

Date _____

Michael Brogan, Ph.D
Vice President of Academic Affairs and Dean of
Daemen College

Date _____

Patricia Brown, Ph.D
Vice President of Enrollment Management
Daemen College

Date _____

President
Soochow University

Date _____

第三案附件二

法國大西洋布列塔尼管理學院

Ecole de Management Bretagne Atlantique (EMBA)

簡介

一· 成立時間：1990年

二· 學生人數：每年約280名

三· 教職員數：70名

<http://www.emba.fr/ecole/lhistorique-et-les-chiffres-cles/>

四· 規 模：

該校共提供11種學位，總部設在坎佩爾南部，法國西部城市。距離市中心車程約10-15分鐘。該城市亦位於英國的法國參觀人數最多的地區之一的南部海岸，是一個深具藝術和歷史的小鎮；工業活動，旅遊和航運也都十分發達。



五· 強 項：

- 提供學生穩固的基石並和企業緊密連結；
- 使用專業的教學方法，由專業人員引導發想商業世界發展計劃；
- 國際管理、貿易和銷售等領域，與世界相連，發展與許多國外大學的合作夥伴關係，每年都歡迎多元文化進駐校園。

六· 國際交流：

該校目前與台灣國立中山大學有交換學生計畫合作，並且與本校國際中心主任於 104 年 3 月之亞洲教育者年會(APAIE)中進行簡短會晤，表示十分希望與本校建立校級關係與進行學生交換計畫之合作。

七· 參考網站：

1. EMBA – Ecole de Management Bretagne Atlantique
www.emba.fr/

AGREEMENT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
AND
EMBA, France

For the purpose of developing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programs in both education and research,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and **[Name of University] (City, Country)**, hereby agree to the following, with the strong conviction that they will enhance the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processes at both universities.

1. On the basis of the principles of mutual benefit and respect for each other's independence, both institutions will promote:
 - a) Exchange of students;
 - b)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researchers and personnel for research;
 - c)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when agreed separately on each specific case;
 - d)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 e) Chinese learning courses/activities.
2. The implementation of each activity mentioned above shall be separately determined upon consultation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Nothing shall diminish the full autonomy of either institution, nor shall any constraints be imposed by either upon the other in carrying out the agreement. It is implicit then that each and every activity undertaken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ppropriate officials at each institution and shall fall with each institution's academic and fiscal constraints.
3.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and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successive periods equal to the initial term. It may be amended with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t any time, and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with a written notification of six months in advance.
4. This agreement is executed in English in duplicate.

Wei Ta Pan
President
Soochow University
Date_____

[Name of President]
President
EMBA
Date_____

義大利都靈大學 University of Torino

- 一、屬 性：公立大學
- 二、成立時間：1404 年
- 三、學生人數：約 7,000 名
- 四、教職員數：約 4,000 名
- 五、規 模：

都靈大學(University of Torino,UNITO)於 1404 年建校，是義大利一所歷史悠久、頗副聲望的公立大學，它是由一批法學學生於 11 世紀末創辦的。1200 年該校成立了醫學系和哲學系，1360 年又開設神學系，到 14 世紀末，各科系已基本完備。義大利高等教育歷史悠久，而這所大學甚至比法國著名的巴黎大學以及英國的牛津、劍橋兩所古典大學還要古老。該校目前共有 120 棟教學與研究大樓，並且多達 70 個圖書館的大學。該校的奈米科技研究是義大利當地最好的研究中心，並且也設立有孔子學院。該校包含六大學院：農業畜牧學院；管理與經濟學院、醫學院、自然科學學院、法學院、人文學院。學系列表如下：

- Department of Molecular Biotechnologies and Health Sciences
-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 Department of Cultures, Politics and Society
-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Cognetti de Martiis"
-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and Educational Sciences
- Department of Physics
- Department of Law
-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and Modern Cultures
-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Giuseppe Peano"
- Department of Neurosciences
- Department of Oncology
-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 Department of Medic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Forest and Food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 Department of Surgical Sciences
- Department of Clinical and Biological Sciences
- Department of Public and Pediatric Health Sciences
- Department of Geological Sciences
-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and Systems Biology
- Department of Social-Economic, Mathematical and Statistical Sciences
- Department of Medical Sciences
- Inter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Territorial Sciences, Project and Politics
-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Sciences
- Department of Historical Studies
- Department of Humanistic Studies

六、強項與優勢

1. 根據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該校於 2012-13 年排名為 276-300 名；QS 世界大學排名為 394 名。
2. 歷史悠久，是義大利最大的大學之一
3. 是義大利四大經濟名校之一
4. 每個學院都設有專屬圖書館

七、參考資料:

官方網站: http://www.unito.it/unitoWAR/page/istituzionale_en/about_unito/schools1

MBA 智庫百科:

<http://wiki.mbalib.com/zh-tw/%E6%84%8F%E5%A4%A7%E5%88%A9%E9%83%BD%E7%81%B5%E5%A4%A7%E5%AD%A6>

QS Ranking: <http://www.topuniversities.com/universities/university-turin/undergrad>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http://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uk/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12-13/world-ranking/institution/university-of-turin>

**AGREEMENT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
AND
UNIVERSITY OF TORINO, ITALY**

For the purpose of developing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programs in both education and research,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and University of Torino (Torino, Italy), hereby agree to the following, with the strong conviction that they will enhance the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processes at both universities.

1. On the basis of the principles of mutual benefit and respect for each other's independence, both institutions will promote:
 - a) Exchange of students;
 - b)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researchers and personnel for research;
 - c)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when agreed separately on each specific case;
 - d)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 e) Chinese learning courses/activities.
2. The implementation of each activity mentioned above shall be separately determined upon consultation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Nothing shall diminish the full autonomy of either institution, nor shall any constraints be imposed by either upon the other in carrying out the agreement. It is implicit then that each and every activity undertaken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ppropriate officials at each institution and shall fall with each institution's academic and fiscal constraints.
3.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and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successive periods equal to the initial term. It may be amended with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t any time, and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with a written notification of six months in advance.
4. This agreement is executed in English in duplicate.

Wei Ta Pan
President
Soochow University

Prof. Giznmaria Ajani
Rector
University of Torino

Date_____

Date_____

第三案附件四

北京科技大學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

簡介

- 一、屬性：理工
- 二、成立時間：1952 年
- 三、學生人數：27,000 餘名
- 四、教職員人數：3,385 名
- 五、校長：張欣欣
- 六、地址：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 30 號
- 七、系所：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院	化學與生物工程學院
繼續教育學院(管莊校區)	冶金與生態工程學院
東凌經濟管理學院	國際學院(管莊校區)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	文法學院
遠程與成人教育學院(管莊校區)	機械工程學院
馬克思主義學院	自動化學院
外國語學院	天津學院(獨立學院)
電腦與通信工程學院	高等工程師學院
數理學院	體育部

- 八、特色：北京科技大學於 1952 年由天津大學(原北洋大學)、清華大學等 6 所國內著名大學的礦冶系科組建而成，現已發展成為以工為主，工、理、管、文、經、法等多學科協調發展的教育部直屬全大陸重點大學，是全大陸首批正式成立研究生院的高等學校之一。1997 年 5 月，北京科技大學成為首批進入大陸「211 工程」建設高校行列；2006 年，北京科技大學成為首批「985 工程」優勢學科創新平臺建設專案試點高校。

北京科技大學的冶金、材料、礦業、科技史為全大陸一級重點學科，學術水準蜚聲中外，根據大陸教育部一級學科評估結果，科技史排名全大陸第 1，冶金、材料第 2，礦業第 3。

- 九、排名：中國校友會網 2015 中國大學排名榜，40 名。

- 十、國際交流：北京科技大學目前已與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德國、比利時、愛沙尼亞、日本、愛爾蘭、法國、韓國建立各式實質交流項目，在台灣則已與臺灣大學、成功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臺灣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台北科技大學、中興大學、輔仁大學、華梵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以及中國文化大學等 14 所大學建立合作交流關係。

- 十一、參考網站：

北京郵電大學：<http://www.ustb.edu.cn/>

中國校友會網：<http://www.cuaa.net/cur/2015>

東吳大學與北京科技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北京科技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交換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北京科技大學 校長

張欣欣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案附件五

深圳大學 Shenzhen University 簡介

- 一、屬性：綜合
- 二、成立時間：1983 年
- 三、學生人數：35,500 餘名
- 四、教職員人數：2,831 名
- 五、校長：李清泉
- 六、地址：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 3688 號
- 七、系所：

師範學院	文學院
外國語學院	傳播學院
經濟學院	管理學院
法學院	藝術設計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	數學與計算科學學院
物理科學與技術學院	化學與化工學院
材料學院	信息工程學院
電腦與軟體學院	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
土木工程學院	電子科學與技術學院
機電與控制工程學院	生命科學學院
光電工程學院	高爾夫學院
醫學部	國際交流學院
金鐘音樂學院	繼續教育學院（原成教學院）
高等研究院	

- 八、特色：深圳大學創辦於 1983 年，現有後海、西麗兩個校區，校園總面積 2.9 平方公里。設有 25 個教學學院，72 個本科專業，學術型碩士研究生授權一級學科 25 個，涵蓋二級學科 139 個，另有授權二級學科 15 個，總數達到 154 個。現有專業涵蓋了哲學、文學、藝術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醫學、歷史學 11 個學科門類。

深圳大學目前共有國家高等學校特色專業建設點五個：電子信息工程、建築學、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金融學；廣東省高等學校特色專業建設點五個：法學、廣告學、生物技術、光信息科學與技術、自動化。

- 九、排名：中國校友會網 2015 中國大學排名榜，105 名。
- 十、國際交流：深圳大學先後與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法國、德國、俄羅斯、荷蘭、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的 100 多所大學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教育合作關係。近年來深圳大學每年招收培養 1,500 名以上留學生。

- 十一、參考網站：

深圳大學：<http://www.szu.edu.cn/2014/>

中國校友會網：<http://www.cuaa.net/cur/2015>

東吳大學與深圳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深圳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研修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流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深圳大學 校長
李清泉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案附件六

汕頭大學 Shantou University 簡介

- 一、屬性：綜合
- 二、成立時間：1981 年
- 三、學生人數：9,850 名
- 四、教職員人數：5,113 名
- 五、校長：顧佩華
- 六、地址：廣東省汕頭市大學路 243 號
- 七、系所：

理學院	醫學院
文學院	工學院
法學院	商學院
長江藝術與設計學院	長江新聞與傳播學院
繼續教育（開放）學院	體育部
社科部	英語語言中心
計算機教學中心	藝術教育中心

- 八、特色：汕頭大學為大陸地區教育部、廣東省、李嘉誠基金會三方共建的高等院校，也是全球唯一一所由私人基金會—李嘉誠基金會持續資助的公立大學。汕頭大學具有國家級特色專業建設點 7 個—工商管理、藝術設計、法學、臨床醫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土木工程、廣播電視新聞學，廣東省名牌專業 4 個—電子資訊工程、電腦科學與技術、臨床醫學、工商管理），廣東省重點專業 1 個—臨床醫學。
- 九、排名：中國校友會網 2015 中國大學排名榜，150 名。
- 十、國際交流：汕頭大學目前已與美國、英國、法國、日本、俄羅斯、澳大利亞、德國等國家的近 20 所大學建立了密切的學術交流合作關係，在台灣則已與…朝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等大學建立合作交流關係。
- 十一、參考網站：
汕頭大學：<http://www.stu.edu.cn/>
中國校友會網：<http://www.cuaa.net/cur/2015>

東吳大學與汕頭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汕頭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研修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流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具體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汕頭大學 執行校長

顧佩華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與汕頭大學一學生交流協議書

東吳大學與汕頭大學本於「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辦理「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事項達成如下協議：

一、合作內容：

(一) 研修生：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期互派註冊在校，且已修讀二學年以上之學士班以及碩、博士班學生，自費到對方學校學習一學期，並以研修雙方均已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二) 暑期研習生：

雙方同意於每年暑假期間辦理「暑期研習班」，研習期間及參訪等內容依雙方規劃另定之。

二、合作型式：

(一)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均無名額限制，亦不獲取接待學校之學位。

(二) 雙方於研修及暑期研習結束後，接待學校應發給「學習證明」。

(三)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習後，應依交流計畫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接待學校亦不受理為其辦理延長停留手續之要求。

三、遴選方式：

(一) 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本項研修及暑期研習計畫等情況，推薦至接待學校。受推薦學生應至少已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 雙方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之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研修許可最後決定權。若有不獲對方接受之情況，推薦方可再次遞補推薦。

四、研習課程：

(一) 研修生得先於原屬學校選擇接待學校開授之相關課程，經接待學校同意後，至接待學校研習。

(二) 雙方應於每年三月以前決定暑期研習班課程內容。

五、輔導管理：

(一) 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研習期間之管理工作。學生不參與院校評鑑活動，其他管理辦法應參照各自學校管理規定執行。

(二) 雙方需安排學生在學生宿舍住宿，俾利進行管理照顧及各項交流活動。

(三) 雙方有關部門或單位應儘量安排學生與接待學校學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並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計畫取得最大效果。

(四) 雙方學校應給予學生各方面協助與輔導，包括派員接機、安排住宿等，俾利儘快適應新環境。

(五) 學生應遵守本協議書及雙方學校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況嚴重者，該生將停止研修

及研習，即時返回原屬學校。

六、相關費用：

-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屬學校繳交學雜費外，應再向接待學校繳交一學期研修費。暑期研習生收費方式由雙方學校協商後另行訂定。
- (二) 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費用。

七、施行細則：

- (一) 本協議書內容在雙方指定相應行政部門實施，並負責管理。
- (二) 雙方學生應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法規。
- (三) 雙方依情況在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提供學生協助，但學生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入境許可。學校方面會儘量配合，但不負責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
- (四) 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向雙方學校繳交規定之必要資料及檔案，並準時報告與返校。
- (五) 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之日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協議到期前六個月任何一方不提出異議，本協議將自動延長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書要求。在本協議終止前已開始之交流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影響，有關學生仍按照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 (六)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汕頭大學 執行校長
顧佩華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SOOCHOW UNIVERSITY
AND
EMBA**

Based on the "Agreement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 and EMBA, France,"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conclude a Memorandum to specif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tudent exchange."

Article 1

Under this Memorandum, each semester, EMBA may send up to two (2) students to Soochow University.

Article 2

In return, each semester, EMBA will be prepared to receive up to two (2) students from Soochow University.

Article 3

The total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under this Memorandum should be balanced, each academic year, on one side for EMBA and, on the other side, for Soochow University.

Article 4

Students seeking admission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is Memorandum must meet the admission requirements for exchange stud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s well as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Be registered students in a degree program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and pay tuition fees to the home university for the period of their stud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Have a good academic record;

Meet all requirements set by the host and home universities.

Article 5

Whilst studying at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gistered as non-degree students, at EMBA as 'Exchange Students' and at Soochow University as 'Non-Degree Students'.

Article 6

At the end of the exchange period,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inform the home universit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by providing transcripts. Academic achievements earn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be evaluat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according to the latter's curriculum and regulations.

Article 7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not admit students exchanged under this Memorandum to pursue the award of a degree before the completion of his/her registered degree course

at the home university.

Article 8

The maximum stay of stud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two semesters, and the minimum stay shall be one semester.

Article 9

Students accepted under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exempt from paying tuition fees to the host university, based on Article 4, where it is stated that such tuition fees shall be paid to their home university. However, the cost of accommodation, transportation, textbooks, medical insurance, and all other personal needs sha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dividual students. In addition, they may be required to pay an administration fee to either or both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their home university.

Article 10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ject any applicants presented.

Article 11

Once enrolled in the host university,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enjoyed by regular stud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rticle 12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make every reasonable effort to assist students participating under this Memorandum in finding on- or off-campus accommodation.

Article 13

Exchange students must have medical insurance as instruct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Article 14

This Memorandum shall take effect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and may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successive five-year periods unless either party gives the other written notice of its desire to terminate or to revise the Memorandum six (6)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this Memorandum.

Wei-Ta Pan
President
Soochow University

Date_____

[Name of President]
President
EMBA

Date_____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SOOCHOW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OF TORINO**

Based on the "Agreement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 and University of Torino, Italy,"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conclude a Memorandum to specif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tudent exchange."

Article 1

Under this Memorandum, each semester, University of Torino may send up to two (2) students to Soochow University.

Article 2

In return, each semester, University of Torino will be prepared to receive up to two (2) students from Soochow University.

Article 3

The total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under this Memorandum should be balanced, each academic year, on one side for University of Torino and, on the other side, for Soochow University.

Article 4

Students seeking admission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is Memorandum must meet the admission requirements for exchange stud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s well as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Be registered students in a degree program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and pay tuition fees to the home university for the period of their stud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Have a good academic record;

Meet all requirements set by the host and home universities.

Article 5

Whilst studying at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gistered as non-degree students, at University of Torino as 'Exchange Students' and at Soochow University as 'Non-Degree Students'.

Article 6

At the end of the exchange period,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inform the home universit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by providing transcripts. Academic achievements earn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be evaluat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according to the latter's curriculum and regulations.

Article 7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not admit students exchanged under this Memorandum to

pursue the award of a degree before the completion of his/her registered degree course at the home university.

Article 8

The maximum stay of stud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two semesters, and the minimum stay shall be one semester.

Article 9

Students accepted under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exempt from paying tuition fees to the host university, based on Article 4, where it is stated that such tuition fees shall be paid to their home university. However, the cost of accommodation, transportation, textbooks, medical insurance, and all other personal needs sha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dividual students. In addition, they may be required to pay an administration fee to either or both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their home university.

Article 10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ject any applicants presented.

Article 11

Once enrolled in the host university,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enjoyed by regular stud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rticle 12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make every reasonable effort to assist students participating under this Memorandum in finding on- or off-campus accommodation.

Article 13

Exchange students must have medical insurance as instruct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Article 14

This Memorandum shall take effect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and may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successive five-year periods unless either party gives the other written notice of its desire to terminate or to revise the Memorandum six (6)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this Memorandum.

Wei-Ta Pan
President
Soochow University

Date_____

Prof. Giznmaria Ajani
Rector
University of Torino

Date_____

臨時動議附件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適用對象：本校各學制學位生赴境外研修或非學位境外生蒞校研修者。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標準 學生身分	研修方式	正規學制學位生				非正規學制學位生			
		學期間團體研修 (本校至境外)	交換生 (本校至境外)	雙聯學制	自費前往境外 研修	休學自行前往 研修	交換生 (境外至本校)	學期間大陸自費 蒞校短期研習	學期間境外自費 來台短期研習
一般生		行政費、 平安保險費、 退撫基金。	學雜費、 平安保險費、 作業費。	學雜費、 平安保險費、 作業費。	學雜費、 平安保險費、 作業費。	不另收費， 但不得抵免學 分。	免收學雜費	同日間學制 大陸生	同日間學制 一般生
繳交學分費學生		行政費、 平安保險費、 退撫基金(學士班 及進修學士班延 修生免繳)。	一般生學雜費、 平安保險費、 作業費。	一般生學雜費(延 修生免繳退撫基 金)、 平安保險費、 作業費。	一般生學雜費、 平安保險費、 作業費。	不另收費， 但不得抵免學 分。			

註：1.繳交學分費學生指學士班延修生、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法律專業碩士班四年級以上），以及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各年級。

2.行政費每人每次 16,000 元。

~~3.作業費每人每次 5,000 元。~~

34.正規學制學位生均需繳交平安保險費，若簽棄保書則可免繳。

45.正規學制學位生赴境外研修，回校時若無學分可抵免，研修當學期需補辦休學。

56.非正規學制學位生修讀本校音樂系個別指導課、語言課程者，其收費標準依音樂系個別指導費、語言實習費收費規定辦理。

67.學期間大陸自費來台短期研習學生收費標準比照日間學制大陸生，惟 2015 年 8 月起進入本校就讀之「閩台高校聯合培養人才方案－生物技術專業」（即東福海洋生技專案）學生，比照日間學制一般生收費標準；2017 年 8 月起入學者，則比照日間學制大陸生收費標準。